



为做好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各项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检测样品：一共 43 个表层样。耕地园地表层样品共检测 29 项指标（包括 42 个参数）：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钾、交换性钠、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离子）、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全硒、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水田区域测定）、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

各个指标检测方法按照技术规程及三普办指定的检测方法。

## 二、通用条款

1. 项目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项目的价格按《中标通知书》中的价格执行。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
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整个或部分合同，否则将视为违约。



4. 项目的服务期按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执行。

5.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价，在履行合同期间有效，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 三、专用条款

#### 1. 样品的接收：

制备样品完成后，经质控化验室转码后，甲方清点样品数量后，通知乙方进行接收，接收地点为新乡。乙方负责自土壤样品接收地到化验室的样品运输工作。

#### 2. 样品检测：

2.1 乙方在化验全程接受甲方及质控化验室的质量监督，完全按照第三次土壤普查检测技术规程化验，按照质控技术流程接受质控化验室和甲方的监督。

2.2 为确保化验数据的准确性，按照质控要求设置平行样，通过平行样化验结果审定化验数据质量，若平行样之间的化验数据不在合理偏差范围内则要求中标单位重新化验，直到合格为止。

2.3 检测服务结果出具时间，自土壤样品转运开始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要完成所有检测项目，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 3. 结果出具：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因不可抗力造成逾期除外。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1585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其中

表层土样 43 个，乙方完成全部检测提交合格报告后，开具发票，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

##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止。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如果超过合同期限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视为乙方违约，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千分之五，累计不超过 30%。

2、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无偿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要求。如果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 七、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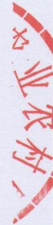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在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梁金花1583732833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帐号：4110 6060 0018 1203 42773

年 月 日